

## 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的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蔡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联网首部枢纽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云锦天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田地管网配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春晖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设备安装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云锦天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云锦天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